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荣）环准〔2023〕51号

重庆盈和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盈和鑫电路板研发生产（项目代码：2203—500153—04—04—94738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331588849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租赁重庆西部电子电路产业园标准厂房 B-09B 整栋 1-4 层，租赁总建筑面积 15372m²。新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废水处理设施依托重庆西部电子电路产业园已建的汉英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 万 m² 印制电路板，其中年产双面板 30 万 m²，多层板 10 万 m²。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综合废水、酸性废水、高浓度有机

废水、低浓度有机废水、络合废水、高铜/高 COD 废水、高氨氮废水，分别经明管分类收集后接入已建各类收集池（在各收集池出水口设置流量在线计量装置系统），通过污水提升泵进入电子产业园已建成的可视化架空双层污水管网排入汉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池水河。

生活污水经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送至汉英污水处理厂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池水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开料、钻孔、成型、钻咀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抽风管道和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由2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对外层线路制作、图电、阻焊前处理、碱性蚀刻废液回收、微蚀废液回收、OSP、挂具退镀及退锡工序产生酸性废气经抽风管道集中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处理系统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后经 2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对阻焊、字符、烘干、外层线路制作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管道和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后，由25m高的DA003排气筒排放。

蚀刻、显影、退膜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碱雾收集管网进入“酸液喷淋”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后，由25m高的DA004排气筒排放。

拟建2台燃气热水锅炉（1.0t/h、1.5t/h各1台），并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要求后，分别由25m高的DA005、DA006排气筒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合理布设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新建面积约2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钻咀、废铝板、废垫板等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新建面积约20m²的危废暂存间，覆铜板边角料、废电路板半成品边角料、废电路板边角料、废电路板、含铜收尘粉、不合格品、废感光材料、废油墨、退锡废液、镀铜废液、废PE膜、废滤芯、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催化材料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处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运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固体废物堆放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执行。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项目生产车间（湿区：即使用液体溶液所在区域）、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池、化学品库房等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干区：即不使用液体溶液所在区域）、成品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各类设备间等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同时加强厂区污水管网等日常监督和管理，并按《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中相关要求定期对地下水、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库房、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废水收集池采取“四防”措施；生产废水收集管网全部架空布设并标注废水种类、走向，管网采用加套管方式，避免废水泄漏到地面；加强废水收集池巡检；加强安全管理。

项目依托重庆西部电子电路产业园有效容积为 850 m³ 的事故废水池；依托汉英污水处理厂事故废水暂存池，其中综合事故池 3 个，有效容积共约为 11178m³。

生产车间、酸性化学品库房及碱性化学品库房分别设置

有毒气体泄露报警装置；液体原料桶下设防渗托盘，托盘容积应大于单个桶储存量，化学品库房四周设环形导流沟或围堤，各库房均设置 1 个 500L 规格的 PE 应急桶。

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企业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演练，建立记录与报告制度，设置应急事故专门档案。

（七）总量控制

COD：5.121t/a，氨氮：0.233t/a，二氧化硫：0.192t/a，氮氧化物：2.154t/a，非甲烷总烃：1.215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

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2023年8月23日

抄送：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